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1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執行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事宜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過去五年—

- (a) 每年就亂拋垃圾行為作出檢控的數字為何；
- (b) 每年就隨地吐痰行為作出檢控的數字為何；及
- (c)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執行相關法例之全職人員的數目為何？按職級列出。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2)

答覆：

- (a)及(b) 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BK章)，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檢控，可處最高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任何人在街道或公眾地方吐痰也會被檢控，可處最高罰款10,000元。此外，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亦觸及相同罪行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。過去5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的相關執法數字載於附件I。
- (c) 本署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獲授權公職人員數目，按職級分列於附件II。

過去 5 年針對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
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

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
針對亂拋垃圾 發出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	28 818	31 070	34 221	39 239	43 360
針對隨地吐痰 發出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	2 149	2 365	2 555	2 406	2 568
針對亂拋垃圾 發出傳票數目	139	210	278	224	206
針對隨地吐痰 發出傳票數目	2	3	3	5	5

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獲授權公職人員一覽表

職級	獲授權公職人員數目
高級環境衛生總監	15
環境衛生總監	26
衛生總督察	58
高級衛生督察	199
一級／二級衛生督察	813
高級巡察員	19
巡察員	172
高級管工	409
管工	658
首席小販管理主任	20
總小販管理主任	48
高級小販管理主任	231
小販管理主任	324
助理小販管理主任	1 633
總計：	4 625

- 完 -